

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電子白板使用原則

為訂定國民小學電子白板使用原則，以確保視力健康案

國民小學使用電子白板注意事項(草案)建議如下，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函知各縣市轉學校參考辦理：

- 一、 使用白板之課程，下課時間應至戶外活動。
- 二、 使用年級及時間：
 - (一) 低年級不使用白板。
 - (二) 中年級分上、下午，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。
 - (三) 高年級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 3010 原則(螢幕注視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)。
- 三、 字體大小：停止畫面教學時，低年級至少 36 號字體；中年級以上至少 28 號字體。
- 四、 照明：除螢幕上方的燈可關外，其餘桌面照度至少 350 米燭光(LUX)。
- 五、 建議定期調整座位。
- 六、 第 1 排座位距離電子白板螢幕至少 2 公尺。
- 七、 使用電子書包或投影機得參照辦理。
- 八、 各縣市或學校得依實際環境需要，另訂其他保護學生視力健康的措施。

壹、
附件

中小學視力篩檢工具視標顯示原則

學生視力篩檢之工具，視標以 1 分視角原理製作，整體構成 5 分視角。建議視標符號以 E 字為主，其顯示原則：

1. E 字 0.1 視標為 8.75-9 公分正方，缺口寬度大小為 1.75-1.8 公分，0.2 視標之缺口寬度為 0.1 的一半，其餘各視標按比例縮小，1.0 視標為 0.875-0.9 公分正方。E 字視標之黑白線條要等寬、等距；E 字視標之缺口方向為上、下、左、右四種。視標顯示面板距離受檢者之測量距離為 6 公尺。
2. 視標顯示面板上之符號要能依施測者之選擇而移動顯示之位置，一次顯示一個視標，且任一視標之線條或缺口至少需距離面板邊緣 2 公分。
3. 視標顯示面板光源要均勻，不得反光或閃爍，面板大小至少須 22 公分* 13 公分，高度可隨受檢者身高調整。篩檢時視力表之表面照度為 500-800LUX，附近環境照度約為其十分之一。
4. 0.1 視標符號圖解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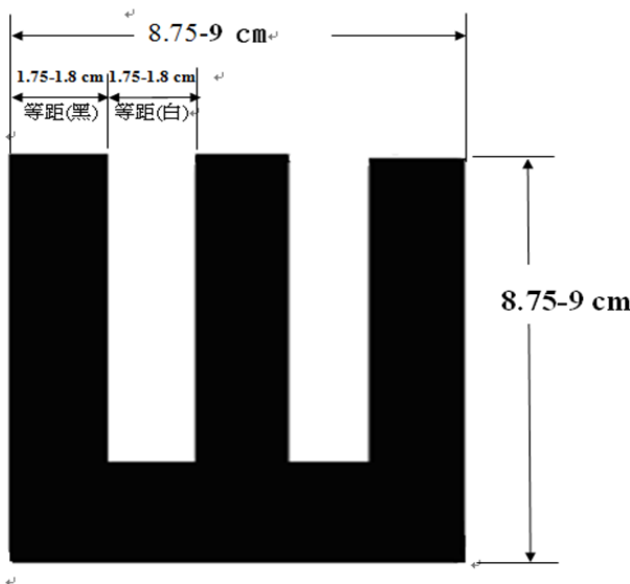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· 視力表 E 字 0.1 視標圖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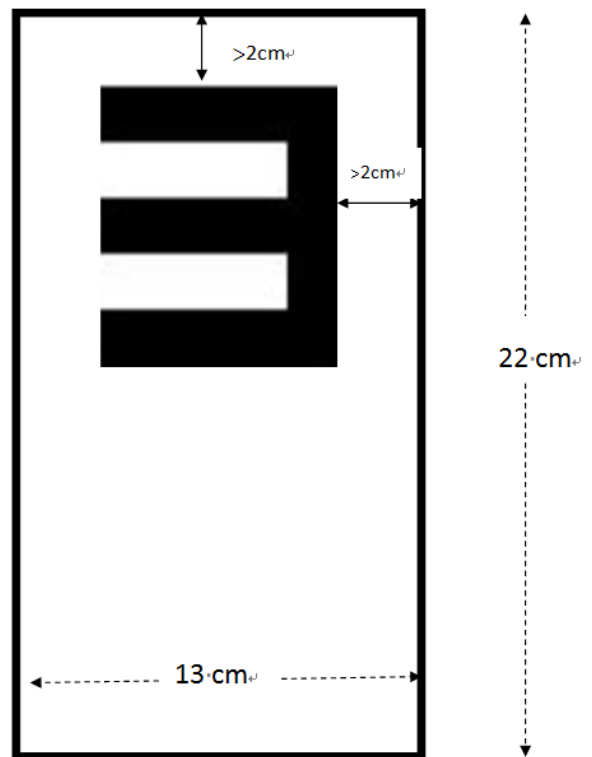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· 任一視標顯示之線條或缺口至少需距離邊緣 2 公分。